

温州国昌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不锈钢流体配件 10 万个、塑料制品 80 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意见

2021年8月7号，温州国昌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国昌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不锈钢流体配件10万个、塑料制品80万个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环评批复文件，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温州国昌流体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营业执照地址为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十二路588号第3幢二层，建筑面积1000 m²，主要经营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设计年产不锈钢流体配件10万个、塑料制品80万个，员工人数13人，一天1班制，每班9小时，年生产300天。

企业于2020年7月委托浙江圣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温州国昌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不锈钢流体配件10万个、塑料制品80万个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于2020年9月14日经温

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查审批，温开环改备（2020）1752号。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生产不锈钢流体配件 10 万个、塑料制品 80 万个，项目实施后，企业实际生产能力为年生产不锈钢流体配件 10 万个、塑料制品 80 万个，基本与环评审批产能一致。

二、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整体性验收，验收内容为温州国昌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不锈钢流体配件 10 万个、塑料制品 80 万个建设项目。

三、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未有发生变化，其他变动情况如下：

本项目生产设备注塑机减少 2 台，现在为 0 台。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参照环发（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中的文件精神，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注塑废气。金属粉尘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清理即可，注塑废气在车间内保持通风。

（二）噪声

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等措施措施减少噪声。

（三）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边角料、沉降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和沉降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国昌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排放检测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温州国昌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所监测的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限值。

3、固废

一般固废已经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置，暂未产生危废。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检查，温州国昌流体设备有限公司年生产不锈钢流体配件10万个、塑料制品80万个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基本按批准的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成，环保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及时清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

3、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4、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须做好防雨遮盖措施；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

5、确保车间环境整洁；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专人负责管理，将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字：

温州国昌流体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8月7日